



景倡源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JingChangyuan detection (Hunan) Co. Ltd



检测报告

JCY(G)-2024-12-03-03

项目名称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

委托单位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景倡源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 (编号241812052769)、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无  标识的检测报告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报告内容齐全，涂改无效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微生物类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6. 本公司不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进行复检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8. 除委托方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样品均不作留样。
9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
景倡源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9幢601号

邮 编：410000

电 话：0731-85126200

1 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
委托单位	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地址	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
采样(监测)人	陈英、李林杰
采样(监测)时间	2024.12.10
分析人	成瑶、刘雨婧、李汝佳、吴紫凤、曾兴宇、刘祺、阎茵梓
分析时间	2024.12.10~2024.12.17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: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.
采样依据	无组织废气: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;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: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: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:无 4、是否分包:否 5、其它: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,用“<检出限”表示;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,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;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“未检出”表示,其他用“ND”表示 6、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2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				单位: mg/m ³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和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名称	仪器编号	分析方法 检出限
1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HW-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JCY-GD-46	0.168 (以 6m ³ 计)
			AUW120D 电子天平	JCY-GD-22	
2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JCY-GD-28	0.02 (以 30L 计)
3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)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JCY-GD-43	0.001
4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/	10 (无量纲)

3 质量控制结果

表 3-1 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类别	检测因子	标准样品编号/批号/内部编号	分析结果	标准值及不确定度
标准气体	氨	JCY202406-022	1.63mg/L	1.62±0.09mg/L

4 气象资料

表 4-1 气象资料

采样日期	天气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
2024.12.10	晴	98.05-99.27	东	1.2	10.2~13.8

(本页以下空白)

5 检测结果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Z1: 厂界 东侧外 1 米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2024.12.10	0.339	0.341	0.344	0.341 ^①	1.0
	氨	mg/m ³	2024.12.10	0.13	0.13	0.14	0.14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12.10	0.002	0.003	0.002	0.003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12.10	<10	<10	<10	<10	20
Z2: 厂界 南侧外 1 米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2024.12.10	0.402	0.401	0.406	0.403 ^①	1.0
	氨	mg/m ³	2024.12.10	0.38	0.37	0.37	0.38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12.10	0.004	0.004	0.003	0.004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12.10	<10	<10	<10	<10	20
Z3: 厂界 西侧外 1 米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2024.12.10	0.404	0.408	0.400	0.404 ^①	1.0
	氨	mg/m ³	2024.12.10	0.34	0.35	0.33	0.35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12.10	0.004	0.005	0.005	0.005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12.10	<10	<10	<10	<10	20
Z4: 厂界 北侧外 1 米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2024.12.10	0.408	0.395	0.393	0.399 ^①	1.0
	氨	mg/m ³	2024.12.10	0.41	0.41	0.40	0.41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12.10	0.004	0.003	0.004	0.004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12.10	<10	<10	<10	<10	20

备注: 1.①: 总悬浮颗粒物为均值;

2.总悬浮颗粒物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限值,其余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3.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6 附图

6.1 现场采样照片

 <p>野猫峪垃圾填埋场项目 拍摄时间: 2024.12.10 13:29 地点: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·天鹅路 经度: 110°33'43"E 纬度: 29°21'20"N</p>	 <p>野猫峪垃圾填埋场项目 拍摄时间: 2024.12.10 13:40 地点: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·索雾山景区 经度: 110°33'43"E 纬度: 29°21'18"N</p>
Z1: 厂界东侧外一米	Z2: 厂界南侧外一米
 <p>野猫峪垃圾填埋场项目 拍摄时间: 2024.12.10 13:52 地点: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·天鹅路 经度: 110°33'38"E 纬度: 29°21'16"N</p>	 <p>野猫峪垃圾填埋场项目 拍摄时间: 2024.12.10 14:05 地点: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·天鹅路 经度: 110°33'38"E 纬度: 29°21'21"N</p>
Z3: 厂界西侧外一米	Z4: 厂界北侧外一米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 : 曾杏 审核 : 熊嘉斌 签发 : 王学明
 日期 : 2024.12.17 日期 : 2024-12-17 日期 : 2024.12.17